

「中银香港紫荆」代客境外理财计划 产品说明书

全新金融体验 畅享理财乐趣。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致力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投资及理财服务。「中银香港紫荆」代客境外理财计划让客户有机会投资于在香港公开发售的中银香港中国股票基金，分享中国内地经济稳步增长的成果，并赚取中银香港中国股票基金所带来的潜在回报。此计划通过专业基金经理，广泛投资于在香港上市、而主要业务与中国内地有关的股票，助客户掌握投资机会。

本计划让客户有机会赚取丰厚潜在回报，但并不提供本金保证，客户的本金可能随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

本理财计划属高风险及非保本浮动收益投资产品，仅适合有投资经验的客户认购。

产品优点

- 随时买入或赎回
本理财计划每星期均为客户提供报价，客户可应市况自由买入或赎回基金单位，资金运用更灵活。
- 坐享中国内地经济增长成果
随着中国经济稳步增长，内地多个行业均相应受惠，长线投资前景乐观。
- 分散投资
基金投资于多个行业，既进取又稳健。
- 赎回时豁免收费
客户于赎回本理财计划时无须缴付任何费用，助客户节省更多。

计划概要

「中银香港紫荆」代客境外理财计划下设人民币、港元及美元三种币种的投资组别。投资金额在扣除银行应收费用后，将投资于「中银香港中国股票基金」。单位买入价及赎回价按资产净值计算。客户每星期均可买入或赎回单位，把握投资机会。

「中银香港中国股票基金」

- 基金简介：「中银香港中国股票基金」是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推出的中银香港投资基金系列中的分支基金。
-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25日
- 基金货币：港元
- 基金总值：港元3,835.84百万(截至2010年7月30日)
- 基金经理：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主要投资目标及策略：
通过主要投资于其活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有密切联系的公司的上市股票和与股份相关的证券而向投资者提供长期的资本增长。
- 基金表现：
 - 年初至今：-2.05%
 - 过去3年：-6.78%
 - 成立至今：+432.43%

资料来源：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7月30日

(注：基金投资涉及风险，基金价格可升可跌，有时可能非常波动，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基金业绩的历史数据并非未来表现的指标。)

● 本基金属于高风险基金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回报与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挂钩，本基金为高风险非保本基金，客户未必可获享收益，客户的本金可能随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保诚”)是一间植根于香港的专业投资公司，结合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两家金融服务机构的雄厚实力，致力为机构及私人客户提供一系列优质卓越的金融管理服务，包括强积金、公积金、退休金、慈善基金、投资基金、以及其它资产管理服务。

「中银香港紫荆」代客境外理财计划	
类型	非保本、收益浮动型
风险等级	高风险
计划编号	QD001
产品组别	人民币组别（产品编号 QD001R） 港元组别（产品编号 QD001H） 美元组别（产品编号 QD001U）
目标客户	境内公司、机构客户及有投资经验且风险承受能力为“进取”的个人客户
境外投资管理人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
投资范围	「中银香港中国股票基金」
投资币种	人民币组别：人民币 港元组别：港元 美元组别：美元 如投资于人民币组别及美元组别，本行将在投资日以本行指定汇率将人民币或美元转换成港元后投资于基金。在赎回时，有关赎回金额将按投资币种，以本行指定汇率转换成人民币或美元后支付予客户。本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上述指定汇率，并会于通知书内列明实际执行汇率。
最低投资金额	人民币组别：人民币 100,000 元 / 港元组别：港币 120,000 元 / 美元组别：15,000 美元
递增投资金额	人民币组别：人民币 10,000 元 / 港元组别：港币 10,000 元 / 美元组别：1,000 美元
单位报价货币	港元
认购费	认购费率为 2.0%，费用将于扣账日由客户的投资金额中一次过扣取。
托管费	每年托管费率为 0.18%，托管费按客户在每年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营业日结束后所持有的单位数量及单位资产净值计算： <u>每季托管费=该日持有的单位数量*单位资产净值*年托管费率/4</u> 如上述日子并非营业日，则按下一个营业日结束后持有的单位数量及单位资产净值计算。托管费以本行指定汇率转换成投资币种，并于有关日子后约十个营业日内从客户的结算账户中扣除。

单位资产净值	<p>单位资产净值将以投资日的基金价格计算，并取至小数点后四个位（由第五个位开始会舍去，不作四舍五入）：</p> <p>单位资产净值 = 本理财计划总资产价值 ÷ 本理财计划单位总数</p> <p>本理财计划总资产价值以投资日的基金价格(基金单位净值)计算得出，由于基金的价格一般于一至两个基金交易日后才公布，故认购或赎回的单位资产净值亦需于一至两个营业日后才得知，客户提出认购或赎回时，不会预先得知单位资产净值，此为「未知价原则」。</p> <p>每月的月结单将附有该月月底的单位资产净值供客户参考。</p>
境内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营业日	<p>营业日须同时为内地银行营业日、香港银行营业日及基金交易日。如当日香港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讯号、黑色暴雨警告及其它类似事件，则由本行全权决定当天是否为营业日。</p>
税收规定	<p>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客户支付的投资理财收益为未扣税收益。</p>
计划结束	<p>如境外投资管理人终止「中银香港中国股票基金」，本理财计划亦将随之结束；</p> <p>如本理财计划总资产价值少于一百万港元，本理财计划发行人有权(但无责任)结束该计划。</p> <p>本理财计划发行人将在合理时间内向客户发出有关结束本计划的通知。</p>
认购	
认购	<p>客户每星期均可提出认购。</p>
投资日	<p>每星期三为认购投资日。客户必须在每个星期一或之前，向银行提出认购申请，否则有关认购申请将顺延至下一个认购投资日。如认购投资日并非营业日，则将顺延至下一营业日。</p>
扣账日	<p>扣账日为每个星期二，客户须于该日前于结算账户内存入投资金额（认购费将于投资金额中一次过扣取）。如认购扣账日并非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营业日，认购投资日亦会随之顺延至新扣账日后的下一营业日。</p>

赎回	
赎回金额	赎回金额等于赎回日的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乘以客户赎回的单位数量。
赎回机制	<p>每星期三为赎回日，客户可赎回全部或部分单位，最少赎回数量为 1,000 个单位，当赎回部分单位后，客户仍须持有最少 1,000 个单位，如客户赎回部分单位后的余额不足 1,000 个单位，则需一并全部赎回。客户必须于每一个星期一或之前提出赎回申请及获本行接受，否则有关赎回申请将顺延至下一个赎回日。如赎回日并非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营业日。</p> <p>由于货币兑换需待基金的赎回金额收妥后才可办理，故未能在指定汇率的订定日期预先确定。指定汇率的订定日期一般为赎回日后约十个营业日，但不会超过一个月。</p>
各项计算基准	
认购费	认购费 = 原币投资本金 × 认购费率
港元投资金额	<p>人民币组别 $\text{港元净投资金额} = (\text{原币投资本金} - \text{认购费}) \div \text{投资日本行指定的港元兑人民币汇率}$</p> <p>港元组别 $\text{港元净投资金额} = (\text{原币投资本金} - \text{认购费})$</p> <p>美元组别 $\text{港元净投资金额} = (\text{原币投资本金} - \text{认购费}) \times \text{投资日本行指定的美元兑港元汇率}$</p>
单位数量	单位数量 = 港元净投资金额 ÷ 单位资产净值

赎回金额	<p>人民币组别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单位数量} \times \text{赎回日的单位资产净值} \times \text{本行指定的港元兑人民币汇率}$</p> <p>港元组别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单位数量} \times \text{赎回日的单位资产净值}$</p> <p>美元组别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单位数量} \times \text{赎回日的单位资产净值} \div \text{本行指定的美元兑港元汇率}$</p>
小数点计算原则	<p>投资金额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个位。 单位数量计算至小数点后四个位。 赎回金额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个位。 所有上述位数后的数值会被舍去，不作四舍五入。</p>

各项计算基准 ---- 例子说明

单位资产净值的计算

日期	假设计划总资产价值	假设计划单位总数	单位资产净值
投资日	56,000,000 港元	5,600,000 单位	$56,000,000 / 5,600,000 = 10.0000$ 港元
投资日两个月后	57,257,170 港元	5,600,000 单位	$57,257,170 / 5,600,000 = 10.2244$ 港元
投资日半年后	53,154,370 港元	5,545,000 单位	$53,154,370 / 5,545,000 = 9.5860$ 港元
投资日两年后	73,306,180 港元	5,358,000 单位	$73,306,180 / 5,358,000 = 13.6816$ 港元

人民币组别的各项计算

假设客户在投资日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80,000 元，投资日的单位资产净值为 10.0000 港元，并于半年后赎回 1,200 个单位，赎回日的单位资产净值为 9.5860 港元。客户于两年后赎回余下的所有单位，赎回日的单位资产净值则为 13.6816 港元。港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分别为 0.9726（投资日）、0.9434（半年后赎回日）及 0.8947（两年后赎回日）。

认购费	$480,000 \times 2.0\% = \text{人民币 } 9,600 \text{ 元}$
美元净投资金额	$(480,000 - 9,600) / 0.9726 = 483,652.06 \text{ 港元}$

单位数量	$483,652.06 / 10 = 48,365.2060$ 单位
半年后赎回金额(美元)	$1,200 \times 9.5860 = 11,503.20$ 港元
半年后赎回金额(人民币)	$11,503.20 \times 0.9434 =$ 人民币 10,852.11 元
两年后赎回金额(美元)	$(48,365.2060 - 1,200) \times 13.6816 = 645,295.48$ 港元
两年后赎回金额(人民币)	$645,295.48 \times 0.8947 =$ 人民币 577,345.86 元

港元组别的各项计算

假设客户在投资日的投资金额为 300,000 港元，投资日的单位资产净值为 10.0000 港元，并于半年后赎回所有单位，而赎回日的单位资产净值则为 9.5860 港元。

认购费	$300,000 \times 2.0\% = 6,000$ 港元
港元净投资金额	$300,000 - 6,000 = 294,000$ 港元
单位数量	$294,000 / 10 = 29,400$ 单位
半年后赎回金额(港元)	$29,400 \times 9.5860 = 281,828.40$ 港元

美元组别的各项计算

假设客户在投资日的投资金额为 100,000 美元，投资日的单位资产净值为 10.0000 港元，并于半年后赎回 1,200 个单位，赎回日的单位资产净值为 9.5860 港元。客户于两年后赎回余下的所有单位，赎回日的单位资产净值则为 13.6816 港元。美元兑港元的汇率分别为 7.4205（投资日）、7.0218（半年后赎回日）及 7.1212（两年后赎回日）。

认购费	$100,000 \times 2.0\% = 2,000$ 美元
美元净投资金额	$(100,000 - 2,000) \times 7.4205 = 727,209$ 港元
单位数量	$727,209 / 10 = 72,720.9000$ 单位
半年后赎回金额(港元)	$1,200 \times 9.5860 = 11,503.20$ 港元
半年后赎回金额(美元)	$11,503.20 / 7.0218 = 1,638.21$ 美元
两年后赎回金额(港元)	$(72,720.9000 - 1,200) \times 13.6816 = 978,520.34$ 港元
两年后赎回金额(美元)	$978,520.34 / 7.1212 = 137,409.47$ 美元

上述例子说明并未计算客户每季须支付的托管费。

风险声明披露

本理财计划是高风险及非保本浮动收益投资产品，投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客户应在投资本理财计划前审慎评估风险并须确保已了解本理财计划的性质及所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基金价格波动风险：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表现与挂钩基金的业绩表现挂钩，但不保证收益。投资基金涉及风险，基金价格可升可跌，有时可能非常波动，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基金业绩的历史数据并非未来表现的指标。
2. 流动性风险：客户只可在指定日期认购或赎回本理财计划。
3. 信用及结算风险：客户须承担基金经理、境内托管人及境外托管人信用状况恶化所产生的信用风险。如任何一方出现破产或资不抵债时，客户或许未能全数取回投资金额。同时，客户需自行承担基金经理、境内托管人及境外托管人交收延误所产生的结算风险。
4. 利率风险：利率走势可能对本理财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5. 汇率风险：基金的投资货币为港元。投资人民币组别或美元组别的客户需面对人民币或美元兑换成港元的汇率风险。

注 意 事 项

1. 本行有权因应市场情况而于投资日全部接受、部分接受或全部取消客户之认购申请。
2. 认购及赎回申请一经提出，客户不得撤回或修改。
3. 本理财计划涉及境内及境外资金交收，客户的投资本金将于扣账日被扣取，而赎回金额则需于本行实际收到金额后才可存入客户账户，一般在赎回日起 10 个营业日后，但不会超过 1 个月，期间本行毋须就此款项支付任何利息予客户。
4. 基金净现值将按基金经理以忠诚原则，并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全权决定。
5. 本行保留在适当的通知下修改交易细节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停止认购、更改认购费及托管费费率等。
6. 本计划投资者是申请购买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商中国」）发行的代客境外理财计划，因此，本理财计划并不在任何方面由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保诚」）、任何其它关联人士或任何由其或其它关联人士所营办、共同营办、支持、推广、分销或出售。无论是中银保诚、任何其它关联人士或任何由其或其它关联人士所管理的基金，都不会就本理财计划的发行及管理对本理财计划客户负上任何义务或责任，亦不会与本理财计划客户有任何直接合约关系，而任何本理财计划客户亦无权就本理财计划，向中银保诚、任何其它关联人士或任何由其或其它关联人士所管理的基金作出任何申索。
7. 请注意，就南商中国投资于中银保诚所管理的基金，南商中国可能与中银保诚分享中银保诚所收取的有关基金的管理费，以抵消南商中国的部分开支。有关管理费的分享不涉及中银保诚向本理财计划客户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而是按中银保诚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说明书内列明的现行收费所收取的基金经理费用。

客户因投资本理财计划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支出（“税费”），均一概由客户自行承担。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将不会为客户预先提取该等税费。

查询详情，请致电南商（中国）客户服务热线 800-830-2066、400-830-2066 或亲临南商（中国）属下任何一家分支行。

投诉电话：800-820-7898、400-820-7898。